

国嘉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高级管理岗位招聘公告

国嘉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暂定名，以下简称“研究院”）是在工信部、科技部等部委的指导下，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组织，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东风汽车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联合出资成立的企业法人。

研究院依据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内容，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汽车动力电池，突破动力电池材料、电池、模块及系统产业链的技术瓶颈，支撑中国汽车企业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取得竞争优势。研究院将引领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技术发展，建设成为产学研协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汽车动力电池研发机构。

经研究决定，现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开招聘的岗位

- 1、院长
- 2、常务副院长

二、应聘条件

1、具有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在国内外新能源汽车或动力电池领域著名企业或研究机构担任过中高级职务，掌握国内外新能源汽车或动力电池领域的动态和发展趋势，具有国际视野，能够带领研究院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2、院长人选需熟悉企业管理，在国内外知名的动力电池机构担任过高级管理职务，具备10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战略规划、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能力，对研究院发展具有创新性和战略性构想。

3、常务副院长人选需具备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及经验，具备汽车行业10年以上从业经验和大型项目的组织领导经历，在汽车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丰富的管理、专业经验和较强的战略规划、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能力，对研究院发展具有创新性和战略性构想。

- 4、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敬业精神、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工作严谨，为人正派。
- 5、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具有相关领域特别影响力者年龄可放宽）。

三、工作目标

- 1、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建设高水平的员工队伍；
- 2、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围绕产业需求和国际前沿，提高研究院的研发创新能力；
- 3、创新研究院管理模式，建立高效的业务管理体系，探索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积极研究院跨越式发展；
- 4、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与相关科研机构和合作企业的合作，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相关待遇

受聘人员应全职在研究院工作，首聘期限为 3 年。提供与受聘人员工作业绩、岗位职责相匹配，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待遇。受聘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具体待遇，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五、公开招聘

- 1、2014 年 1 月 20 日，将公开招聘公告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20 天。
- 2、符合应聘条件且自愿申报者，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前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或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提出报名申请及简历（联系人：王耀 wangyao@grinm.com、蔡丛 caicong@caam.org.cn），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现任职证明、获奖证书、代表性成果复印件等）。
- 3、申报者经资格审查和初选后，符合要求者将参加应聘答辩。应聘答辩初步定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